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 06G20200129-00006 号

致: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星期五)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郑婕律师、陈红雨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六)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七)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八)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九)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15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议案、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并依法披露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 7 栋 1-6 层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晏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3,838,4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18%。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3,838,4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18%。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向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投票结果如下: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838,4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1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2.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838,4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1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震国
见证律师:郑 婕
见证律师:陈红雨
2021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 7 栋 1-6 层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晏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63,838,438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 135,312,808 股的 47.18%。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63,838,438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 135,312,808 股的 47.18%;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 135,312,808 股的 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人数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1,00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 135,312,808 股的 0.0007%。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 135,312,808 股的 0.00%。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838,4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1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838,4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1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红雨、郑婕。

(三)结论意见:律师认为,美芝股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箭科技")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情况

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信银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534 期,该产品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到期,本金及收益已存入公司账户。具体收益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来源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元)
1	闲置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534 期	5,000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3.05%	371,849.32

二、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次会议之后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年化收益率(预计)
(一)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0 年 4 月 14 日	2020 年 10 月 14 日	是	3.50%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聚赢股票 - 挂钩中证 500 指数结构性存款 201083 号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0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是	3.75%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聚赢股票 - 挂钩中证 500 指数结构性存款 201080 号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 7 月 17 日	是	3.74%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365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 年 4 月 20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是	3.50%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365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 年 4 月 20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是	3.45%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聚赢股票 - 挂钩中证 500 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00086N)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0 年 7 月 22 日	2021 年 1 月 21 日	是	1.00%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246 期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 年 8 月 3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是	2.76%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4,000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1 月 2 日	是	2.025%
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0 年 10 月 15 日	2020 年 11 月 15 日	是	2.6%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4,000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2.025%
1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	是	2.6%
1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1 年 1 月 4 日	2021 年 4 月 4 日	否	1.54%-3.10%
未到期金额合计				6,000 万元				
(二)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熊猫理财"季开利系列 B 款 03 期周期型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2,000	2020 年 4 月 21 日	2020 年 7 月 21 日	是	3.19%
2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熊猫理财"季开利系列 B 款 06 期周期型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2,000	2020 年 6 月 2 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是	3.2%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83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800	2020 年 7 月 20 日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是	2.90%
4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熊猫理财"季开利系列 B 款 03 期周期型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2,000	2020 年 7 月 22 日	2020 年 10 月 20 日	是	3.24%
5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熊猫理财"季开利系列 B 款 04 期周期型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1,000	2020 年 8 月 4 日	2020 年 11 月 3 日	是	3.2%
6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熊猫理财"季开利系列 B 款 06 期周期型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2,000	2020 年 9 月 1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是	3.19%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是	2.78%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534 期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是	3.05%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1 年 1 月 7 日	2021 年 4 月 7 日	否	1.59%-3.48%
1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1 年 1 月 11 日	2021 年 4 月 11 日	否	1.54%-3.20%
1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	2021 年 1 月 25 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	是	2.90%
未到期金额合计				9,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6,000 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9,000 万元。

三、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043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精氨酸谷氨酸注射液《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基本情况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精氨酸谷氨酸注射液

受理号:CYHB2150181 国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150032

剂型:注射剂

规格:200ml:20g

申请事项: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 3.1 类

适应症:高氨血症。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精氨酸谷氨酸盐注射液是一种有效的降低血氨的药物。精氨酸谷氨酸盐注射液在体内离解为精氨酸和谷氨酸。精氨酸是合成鸟氨酸的前体,通过促进鸟氨酸循环,加速肝对血氨的降解,使血氨生成尿素,通过尿液排出体外,从而维持体内氮平衡,逆转大脑障碍,治疗肝昏迷。精氨酸作为注射液输入体内,可增加肝脏的精氨酸酶活性,促使血氨转化为尿素排出。谷氨酸能与血中过多的氨结合而成为无害的谷氨酰胺,由尿排出,可防止肝昏迷。

精氨酸谷氨酸盐注射液在国内无厂家生产,也无进口。我公司开发精氨酸谷氨酸盐注射液,开创国内高血氨治疗的新药物。本品为注射液,临床直接输注,无需配制,应用方便。本品疗效显著,无重大安全性隐患,安全性好。为临床医生和患者增加新的有效的用药选择,缓解患者病痛,减轻患者的用药负担。

该产品于 2015 年 5 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批件(批件号:2015S00385,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150032)。

三、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一致性评价审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该项目进展并对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044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基本情况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

受理号:CYHB1950517、CYHB1950518

通知书编号:2021B00814、2021B00815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133234、国药准字 H20133233

剂型:注射剂

规格:40mg(按 C22H30O5 计)、125mg(按 C22H30O5 计)

申请事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62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我公司开发的仿制药产品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于 2013 年 7 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批件(批件号:2013S00663、2013S00662)。2019 年 7 月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并获受理。2021 年 4 月,该产品正式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琥珀酸甲泼尼龙作为中效糖皮质激素,具有很强的抗炎、抗过敏、抗休克、免疫抑制等作用,在临床用于危重病人的急性期和危重期,以及急救后的维持治疗,广泛应用于:呼吸道疾病、内分泌失调、风湿性疾病、胶原性疾病、过敏反应、神经系统疾病、胃肠道疾病、皮肤病、脏器移植后的排异反应等,特别适用于需要作用强、起效快的急速治疗的疾病状态。严重恶化和对常规治疗(如:非甾体类抗炎药、金盐及青霉胺)无反应的疾病可用冲击疗法。

临床还常将甲泼尼龙与其他药物协同应用,与其它止吐药物如灭吐灵、丁酚胺类药物联合使用,预防肿瘤化疗引起的恶心呕吐;与抗结核化疗法联合,治疗暴发性或扩散型肺结核及伴有蛛网膜下腔阻塞或趋于阻塞的结核性脑膜炎;与烷化剂、抗代谢药物、长春花碱类药物联合用于抗肿瘤,如白血病和淋巴瘤。

在对包括婴儿、小儿、成人和老年人在内的许多研究中均证实了它的安全性和效能。因其起效快速,使用可预期掌握又方便,可控性强和极小的副作用,故琥珀酸甲泼尼龙作为一种安全有效、作用迅速、副作用较微的中效糖皮质激素,较以前的糖皮质激素药物有明显的优势。

经查询,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于 1999 年在中国获批进口上市,截止目前,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现有七家国内企业和两家进口企业的产品获批上市,我公司为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首家企业。

据米内网数据显示,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 2019 年在城市公立及县级公立医院 2019 年销售额超过 21 亿元,2020 年上半年销售额约 7.6 亿元。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06 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6 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监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1-018 号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刘枫先生、监事余敦成先生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长、监事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广泛征询意见,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黄晓青女士、余春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获审议通过,新任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前,刘枫先生、余敦成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日

附件:

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黄晓青女士,1974 年出生,毕业于福州大学,经济学学士。2005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福州区域营销总监、副总经理、项目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福州区域营销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总裁助理兼福州区域营销总经理、工程运营总经理。

黄晓青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221,600 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余春江先生,1984 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博士。曾任北京市学生联合会驻会执行主席、北京师范大学校团委副书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才开发处副处长;2018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总裁助理。

余春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7 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1-019 号公告)。

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8 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收到监事长刘枫先生、监事余敦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枫先生、余敦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刘枫先生、余敦成先生辞职将导致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其辞职将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任监事就任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刘枫先生、余敦成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枫先生、余敦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刘枫先生、余敦成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刘枫先生、余敦成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黄晓青女士、余春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黄晓青女士、余春江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日

附件:

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黄晓青女士,1974 年出生,毕业于福州大学,经济学学士。2005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福州区域营销总监、副总经理、项目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福州区域营销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总裁助理兼福州区域营销总经理、工程运营总经理。

黄晓青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221,600 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余春江先生,1984 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博士。曾任北京市学生联合会驻会执行主席、北京师范大学校团委副书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才开发处副处长;2018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总裁助理。

余春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9 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